

## 南投縣政府 函

地址：54001南投市中興路660號  
承辦人：林佩瑤  
電話：049-2227300  
傳真：0492245423  
電子信箱：peiyao0821@nantou.gov.tw



受文者：南投縣鹿谷鄉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27日  
發文字號：府建使字第1100295227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拆除路線、行程表 (376480000A\_11002952271\_ATTACH1.pdf、  
376480000A\_11002952271\_ATTACH2.pdf)

主旨：茲訂於本（111）年1月18日（星期二）自上午9時起至下午5時由本府指派拆除人員，執行拆除鹿谷鄉「投55線（愛鄉路）與投151線路口至和雅橋路口（投55-2線1K）處」縣內道路兩側違規廣告物，請關係人於拆除日期前一日自行拆除（含廣告支架），否則本府將依法執行拆除，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管理辦法、公路兩側公私有建築物與廣告物禁建限建辦法、南投縣招牌廣告及樹立廣告安全查處計畫及違章建築處理辦法規定辦理。
- 二、副本抄送本縣鹿谷鄉公所、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敬請將本執行資訊請協助刊登本府公報及電視跑馬燈、公佈欄公告。
- 三、副本抄送本縣鹿谷鄉公所清潔隊、本府警察局、工務處、環境保護局，敬請各單位派員到場協助執行道路範圍拆除工程及交通管制。

正本：南投縣鹿谷鄉公所、南投縣政府警察局、本府新聞及行政處、本府環境保護局、

工務課 收文:110/12/28



1100020710 有附件



本府工務處、承包商  
副本：本府建設處處長室、使用管理科

電子公文  
2021/12/28  
10:58:14  
交換

子公換章

裝

訂

40

線